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劉鳳珍

電話：077409350#17

傳真：077409351

電子信箱：lfj2007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97015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終身學習法及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35734185\_10970159700A0C\_ATTCH1.pdf、  
35734185\_109701597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所規畫之學校輔導教職員、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人員、終身學習機構人員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(如附件)，請派員並轉知所屬參加，並惠允參加者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9002058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，提供專業輔導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3樓多功能視聽中心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  
(一)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輔導人員或教師。



(二)本市家庭教育工作人員、社會局及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。

(三)終身學習機構人員（依據終身學習法第4條所明列之總類）。

(四)以上共100人，額滿為止。

##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師和公務人員：請於109年7月24日(星期五)前至人發中心網站線上報名（進入人發中心網站（<http://csdi.kcg.gov.tw/>）/班期報名/各項班期報名/點選班期名稱/109915「學校輔導人員、社會局及社福機構社工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班」/班期密碼（2020）/開始報名），俾由人發中心辦理調訓作業並函知各參訓學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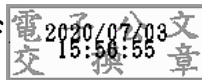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終身學習機構人員：請洽劉小姐(07-7409350轉17)

七、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八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參加者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原住民部落大學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左營樂齡學習中心、北高雄社區大學、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、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代理局長 陳佩汝